

【 孙镇平 著 】

清代 西藏法制 研究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专项经费资助项目

清代西藏法制研究

孙镇平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西藏法制研究/孙镇平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4

ISBN 7-80198-010-7

I. 清… II. 孙… III. 法制—研究—西藏—清代
IV. 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9262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清代西藏法制研究

孙镇平 著

责任编辑: 刘 睿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孙 宇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82000893 (010)82000860 转 8101

北京市黄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8 月第一版 200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889mm × 1194mm 1/32 印张: 13.625 字数: 358 千字

印数: 1 ~ 1 500 册

ISBN 7-80198-010-7/D·246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代王朝都十分重视民族法制建设。清政府定鼎北京以后,在总结历代治理少数民族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后,深刻地认识到边疆民族问题处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治乱兴衰,因此,清代的统治者对少数民族的法制建设给予了高度重视,并提出了“从俗从宜”的民族法制建设原则,使其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可以说是集中国封建时代民族立法之大成。清代西藏法制建设尤其具有代表性,但多年来研究者寥寥。

孙镇平同志以清代西藏法制研究为题,从清代治藏的“从俗从宜”的立法思想出发,从清代治藏前期、治藏中期、治藏末期三个阶段法制发展的脉络出发,探究了清代西藏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发展规律、法制特色、经验教训及其借鉴意义,展示出清代西藏法制的诸多方面,具有开创性。

本文收集了丰富的历史资料,进行了独立的分析和判断,取得了符合规律性的认识,不仅丰富了清朝法制史的内容,更是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研究领域中的一株新葩。

衷心祝贺本书的出版!

张晋藩

2003年12月24日

目 录

绪 言	(1)
-----------	-------

第一编 (1642 年—1793 年)

第一章 清朝前期西藏地方政府的法制建设概况	(11)
-----------------------------	------

第一节 清朝前期西藏地方政府——甘丹颇章政权的 建立	(11)
-------------------------------------	------

第二节 清朝前期西藏地方政府法制建设的概况	(14)
-----------------------------	------

第二章 清朝前期西藏地方政府的法制建设	(18)
---------------------------	------

第一节 西藏地方政府制定的根本大法 ——《十三法典》	(18)
-------------------------------------	------

第二节 西藏地方政府制定的其他法律法规	(125)
---------------------------	-------

第三章 清朝前期清廷治藏法律制度	(134)
------------------------	-------

第一节 清朝前期治藏法律制度的历史渊源	(134)
---------------------------	-------

第二节 清朝前期清廷治藏的法律制度	(145)
-------------------------	-------

第二编 (1793 年—1840 年)

第四章 清朝中期西藏法制建设概况	(181)
------------------------	-------

第一节 清朝中期西藏法律制定的简况	(181)
-------------------------	-------

第二节 清朝中期西藏法律执行的简况	(183)
-------------------------	-------

第五章 清朝中期西藏法制建设的主要内容	(186)
---------------------------	-------

第一节 《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的颁行与 实施	(186)
------------------------------------	-------

第二节 《钦定理藩院则例》的颁行	(266)
------------------------	-------

第三编 (1840 年—1911 年)

第六章 《酌拟裁禁商上积弊章程二十八条》的颁行	(279)
第一节 《酌拟裁禁商上积弊章程二十八条》的基本 内容	(279)
第二节 《酌拟裁禁商上积弊章程二十八条》的 实施	(282)
第七章 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与国家主权的丧失	(313)
第一节 西藏百年耻辱第一约 ——《西藏尼泊尔条约》	(313)
第二节 英人进一步侵藏的《中英烟台条约》	(315)
第三节 《中英会议藏印条约》及《藏印续约》	(318)
第四节 《拉萨条约》及《续订藏印条约》	(325)
第五节 中英《修订藏印通商章程》	(331)
第八章 清末预备立宪与西藏新政	(336)
第一节 清末预备立宪在西藏的推行	(336)
第二节 《钦定理藩部则例》的颁行	(342)
第三节 查办藏事与《新治藏政策大纲十九条》的 颁行	(343)
第四节 清末西藏司法审判体系的改革	(370)

第四编

第九章 清代西藏法制综评	(383)
第一节 清廷治藏法律思想的转变决定了西藏法制 建设的阶段性	(383)
第二节 清代西藏法制建设的特点	(389)
第三节 清代西藏法制建设的作用	(402)
第四节 清代西藏法制建设的启迪	(405)



结束语	(415)
参考书目	(419)
参考论文	(423)



绪 言

清朝是一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统一的封建政权,它是封建社会走向衰落的最后一个王朝。清朝的法制是在中国二千多年封建法制建设成果基础上继承和发展而来的,具有鲜明的特色,仅就少数民族法制建设而言,它创造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光辉成就,创制了令人叹为观止的法律制度。在清代民族法制建设中,清中央政府尤其注重西藏地区的民族法制建设。

西藏的法制建设历史悠久,值得研究。西藏位于被世人喻为“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之上。据考古发现,早在石器时代,藏族的祖先已经披荆斩棘,辛勤劳动,用自己的双手,开拓了这“世界屋脊”上的富饶土地,并创造了灿烂文明。由于历史的遥远,藏族人究竟来自何方、始于何时已不可考,但据《尚书·舜典》记载“窜三苗于三危”,另据清代《续文献通考·舆地考》记述“西藏,上古三危之地,虞舜流三苗于此,亦即禹贡昆仑织皮西戎之一”^①,可以看出西藏这块土地文明发祥之早。藏族祖先在漫长的社会文明的发展中,创造了先进的定居农业经济、狩猎畜牧经济,并随着简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扩大了交换与交流区域,逐渐形成了固定群体与群体的融合。“假如我们以金属工具出现作为西藏父系氏族阶段军事民主制时代的开端,那么小邦时代则有可能延续了400~500年时间,即大约从公元前1000年到公元前5~6世纪”^②。在小邦时代,由于小邦之间的长期战争兼并,至公元前4世纪左右,西藏范

① 弘学主编:《藏传佛教》,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10月版,第2页。

② 弘学主编:《藏传佛教》,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10月版,第5页。

国内逐渐形成了象雄、吐蕃、苏毗三个势力强大的部落联盟,公元7世纪初,吐蕃统一王朝建立。吐蕃统一王朝的建立是西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必然结果。统一的吐蕃王朝又促进了各地政治经济文明,特别是他们在与大唐帝国的交往中,从这个当时在世界上都屈指可数的文明帝国中学到了先进的文化、典章制度,并与本民族的传统紧密结合,创造了独具本民族特色的法律文明。制定法律是吐蕃文明的重要体现,是一个成熟的专制统治集团进行统治的必要手段,此前“吐蕃没有统一的法规,各邦、诸侯部落各居一方征战,民不聊生,忍受痛苦。如果现在仍无统一的法律,罪祸横行,我的臣民会再受痛苦”^①,于是《吐蕃基础三十六制》诞生了,西藏从此有了《六六大计法》、《度量衡标准法》、《伦常道德法》、《敬强护弱法》、《判决权势者的法律》、《内库家法》,从而将刑事法律、民事法律、诉讼法律、军事法律熔为一炉,将“王法”、“自法”、“教法”合为一体。吐蕃统一王朝的法律是西藏历代统治者制定法律的源头,中经宋、元、明、清,虽代有发展、革新,但最终无法摆脱它的影响。究竟是什么原因赋予了它如此顽强的生命力,是什么原因成就它代有传承的内动力,这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问题。至清代,西藏地方法律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这种发展不同于以往的任何朝代。如果说吐蕃时代西藏的法律是土生土长并独立于祖国内地的法律体系,并在民族关系上还需要用“和亲”、“会盟”来加以维持的话,那么在清代,西藏版图则是完全纳入祖国内地政权之下,清廷在充分总结了以往历朝治理少数民族的成败得失的经验教训后,充分地认识到“边疆一日不靖,内地一日不安”的道理,在“从俗从宜”的法制建设总方针指导下,借重于西藏地方的宗教影响和政治势力,在认可西藏地方法律效力的同时,积极干预西藏地方法制建设,实现了在法律建设上中央立法与西藏地方立法的相互渗透、

① 恰白·次旦平措等:《西藏通史》,西藏古籍出版社等1996年1月版,第48页。

相互吸收、相互融合,西藏地方法律融进了中央王权的意志,中央立法维护了西藏地方政权的利益。民族的融合使得法制的融合达到了空前程度,于是中国古代历史上第一部成文中央民族立法法典——《钦定理藩院则例》应运而生,并开创了此后上百百年治藏法制建设的先河。是什么原因使清代西藏法制建设达到如此成就?这一成就是如何一步步走向辉煌的?它存在着什么样的缺陷,又给我们以什么样的启迪?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系列艰巨而光荣的研究任务。以古鉴今,探古溯源,追踪法制运动的历史轨迹,以一斑而窥全豹,不仅能使我们加深对历史的了解,更重要的是它能够为我们今天实现“形成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民族法规体系”^①的宏伟目标提供源源不断的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

清代西藏法制建设的成果是中华法制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给予其客观公正的评价,赋予其应有的地位。古老的中华法系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它融合了以汉民族为主体的各民族的法律意识、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②作为中华法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清朝的法制建设是在中华法系文明走到顶峰并面临崩溃的时代诞生的,这就赋予了它不同于以往任何朝代法制的特点,那就是它不仅拥有了中国几千年来法制文明的积淀,而且还面临着资产阶级法制文明的挑战,从清代整个法制建设的全局来看是这样,从清代西藏这一微观的法制建设区域来看也是这样。就中华法系古老的文明积淀来看,中华法系文明从一开始便是一个汉民族与少数民族法制共同发展、相互渗透与融合的文明,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家庭,自公元前2世纪起就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的国家,从古代法制文明的朝代传递性来看,古籍中说华夏族的法律就是从苗人那里援引而来。在封建法制发展中起着承

① 杨侯第等主编:《民族法制教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9月版,第239页。

② 张晋藩:“再论中华法系的特点”,载《政法论坛》1985年第4期。

上启下作用的北魏拓跋族的《北齐律》，是以汉律为宗并揉和了南朝各律而成的，《北齐律》无论体系结构与基本内容，都为隋唐律奠定了重要的基础。至封建社会后期辽、金、元等法律，除保持其民族特色外，均以唐宋律为渊源，并对明律的某些方面有所影响，特别是清朝入关以前就奉行“参汉酌金”的立法原则，入关后更将这项原则推广到全国。从这一法制文明的传承关系上来看，少数民族的法制建设文明已经深深地根植于中华法系文明的肥沃土壤之中，汉民族与少数民族法制的融合与发展，创造了开放性的能够包容各民族法律传统、法律原则、法律制度的统一的中华法系文明。从民族法制的建设传承关系来看，自二千多年前第一个封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秦朝的建立，便制定了调整中央与少数民族关系的《属邦律》，确立了王朝的统一和少数民族相对独立的关系，特别是创制了“道”这种民族法的形式，^① 实施借助少数民族部落的习惯法律来管理民族地区的重要举措，将此前一贯制的“甲兵天讨”臣服手段，逐步转向了“同化”而又“保俗”的道路，^② 从而改变了奴隶制时期少数民族邦国臣服朝贡的松散关系，实现了统一政权之下的民族相对独立的发展关系。《属邦律》的民族法律形式，一直影响着后来的民族法制的直线发展，并确立了王政统一于中央的民族立法的核心。“保俗”是封建统一王朝治理少数民族的前提基础，“同化”是封建王权统一、民族融合的保证，只不过这两种中央集权的立法出发点在不同时期、不同朝代所反映出的倾向不同而已，但归根结底是王政统一问题。在秦朝，对待少数民族的法律政策主要是“齐其政，不易其宜；改其教，不易其俗”的“羁縻统治”^③。

① 吴宗金：《民族法制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8年4月版，第389页。

② 吴宗金：《民族法制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8年4月版，第390页。

③ 《史记·司马相如传》。

汉承秦制,继续推行秦代的属国制,使之“各依本国之俗而属于汉”^①,同时为争取少数民族贵族对汉中央王朝的承认和支持,西汉、东汉都大力推行授爵封册法,据《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记载,仅汉武帝一朝就册封异姓诸侯 89 人,其中匈奴人封侯者多达 23 人,百越贵族和将吏受封者达 12 人(南越 8 人,闽越 4 人),其中有 11 人是在南越和闽越灭亡之后所受封的,通过实施授爵封册法,加强和扩大了汉中央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影响,汉族文化开始融合到少数民族区域之中。三国两晋南北朝是中国由统一又进入分裂和民族分布格局发生大变动的时代。这一时代,随着北方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之势的汹涌发展,汉族也开始了向南方的大迁徙。民族的大迁徙,造成了民族的大变动,入主中原的北方少数民族与当地汉族形成犬牙交错的杂居局面,南迁的汉族与南方少数民族加强了联系,从而导致了历史上民族同化第一次浪潮的形成。民族同化法成为这一时期统治者民族立法的重要内容,尤以曹魏、孙吴和南朝为代表,他们基本上采用“编户齐民”的方法。入主中原的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制定和推行同化法,不是强制汉族少数民族化,而是强制少数民族汉化,其中以北魏孝文帝的汉化法尤为典型,他们“参赞初基”^②以制定法律,“置官班禄”^③以制定官制爵禄,“编户齐民”以立行政体制,究其根本便是“迁邑于辽东北,于是渐慕诸夏之风矣”,而“吾先公以来,世奉中国,且华裔理殊,强弱固别,岂能与晋竞乎”^④?于是汉族先进的法制便成为了推动少数民族同化的动力,少数民族的法制文化便融进了汉族的法制文化之中。隋唐宋时期,是民族由分裂到统一、再由统一到分

① 《史记·卫将军骠骑传·正义》。

② 《魏书·许谦传》、《魏书·张袞传》。

③ 《魏书·高祖纪上》。

④ 《晋书·慕容廆载记》。

裂的时期,较之前代的民族法制融合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从唐到宋之间的近 500 年的时间里,中原地区实际上是一个以汉族为核心的民族熔炉。^①正是祖国内地的先进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制度,成为吸引少数民族主动同化的内动力,从而形成了中国历史上“夷狄入中国则中国之”的少数民族汉化的局面。隋朝时期汉族统治者广泛采取“以理绥静,可不劳兵而定”的原则,通过招抚法使少数民族内附和归降,在法制上,以国家大法形式确立“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②的统一法制下因俗制宜的法制原则,少数民族的法制纳入到王朝中央法制体系之中,自此奠定了中央王朝民族法制建设的基本体制,延至清代而不废。纵观中国古代法制建设的历史,不难看出少数民族法制建设对于中华法系的缔造是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就西藏民族法制而论,自 7 世纪统一吐蕃王朝建立,它的法制便深受祖国内地汉族法制文明的影响,特别是唐蕃和亲与会盟,加深了吐蕃与内地汉族的沟通与融合,汉族先进的文化与制度源源不断地输入到吐蕃社会肌体中,其所制定的《在家道德规范十六条》无疑反映出儒家的忠、孝、信、义等思想观念。迨至元代中央统一政权的建立,实现了中国历史上空前的统一,结束了自唐末五代以来分裂、对峙的局面,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联系和边疆地区的开发,在历史上形成了第一个以少数民族贵族占据统治地位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西藏也正式纳入到中国的版图。元代在中央设立总制院(后改名宣政院),在西藏地方设立“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将元代的法律和政策一揽无遗地贯彻到西藏地方,并通过册封“国师”、“帝师”以及“万户长”的方式将西藏的宗教上层人物和世俗贵族纳入统治麾下,其治藏诸多方略演化

① 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4 页。

② 《唐律疏议》“名例·化外人有犯”。

为西藏的地方法律制度,如户口计算标准、土地清查制度、乌拉差赋征调制度,历明至清直至1959年西藏民主改革之前相沿不改。元代在西藏的民族法制建设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有清一代,在西藏民族法制建设上更胜一筹,自开国伊始,清政权便设立了理藩院主管少数民族事务,制其爵禄,正其刑罚,以国家大法《大清律例》“化外人有犯”条确立了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少数民族一律适用大清律,以示国家法制的统一,并深刻地认识到西藏地域、民族、历史传统的特殊性,采取“从其教,不移其俗”的治藏方针,认可西藏地方政府的《十三法典》,实行“番依番例”的法律适用准则,并通过颁行一系列单行章程的方式,吸收西藏立法成果和法律制度进入到国家大法之中,深得西藏僧俗民众的欢迎。如对《钦定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西藏地方官员就表示:“大皇帝与文殊菩萨无别……为我藏民,……酌定适宜的章程,颁发实施,实乃宏恩。除此再无别言。”^①“西藏安宁的纲领十三条,现在仍被众人视为标准,如风一样,家喻户晓。”^②清代的民族立法最具成就的是《钦定理藩院则例》,它是中华法系中不可多得的法制瑰宝,是中华各民族团结向上的体现,不仅在清代被奉行不渝,而且成为此后的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北洋军阀政府,直至中华民国南京政府调整中央与西藏地方法律关系、实施西藏民族法制统治的最为根本的援引法,足见其法制建设成就的魅力。由是观之,中华法系中流淌着少数民族法律原则、法律意识的血液,决不能忽视少数民族法制建设的成就而孤立地谈民族法制建设,我们要看到它们的存在和它们的价值所在,要给予它们在中华法系中应有的地位。清代西藏法制建设的成就是中华法系优秀的民族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也应给予它一个客观公正的评价。

① 恰白·次旦平措等:《西藏通史》,西藏古籍出版社等1996年1月版,第724页。

② 恰白·次旦平措等:《西藏通史》,西藏古籍出版社等1996年1月版,第724页。

西藏西南与南亚次大陆的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等国邻接,西北隔帕米尔高原与中亚声气相闻,东部为进入祖国内地“天府之国”的川藏门户,战略地理位置十分重要。特别是西藏物产丰富,更为西方殖民主义者所垂涎,自清朝末年开开始,由于国力的衰微,国家主权在西方列强的炮舰下不断地遭到侵夺,西藏也难以例外。正是由于西藏处于如此重要的战略地位,自西藏纳入元朝版图之后,历代中央政府都围绕着国家主权在藏行使的核心进行法制建设,在清朝,这种倾向表现得最为突出,可以说整个清代都是在强化西藏地方与中央政权之间的关系、强化国家主权在西藏的行使,清代中央在西藏颁行法律之多、颁行法律之频繁,对西藏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改革力度之大,都是任何一个朝代所不能比拟的。但是清政府中的某些爱国人士,虽有“固我主权”的雄心壮志,但积贫积弱的清政府已是日薄西山无力回天了,他们没有能力将外国帝国主义侵略势力赶出西藏,只有等待后来之人来完成这一历史使命了。所谓“西藏问题”即“西藏独立”问题,是与国家主权紧密联系的问题,它常常是西方帝国主义国家侵犯中国主权的阴谋,也是其干预中国内政的借口,这一问题产生于清代,延续至今。关于它的斗争即国家统一与民族分裂的斗争,直到今天也从来没有停止过。早在清代后期,英帝国主义侵略势力通过武力手段侵入西藏,并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关于西藏的不平等条约,严重地损害了中国主权和中国人民尤其是西藏人民的利益,清朝末期在西藏所推行的新政及其一系列法律政治改革,都服务于抵制帝国主义侵犯中国主权这一根本宗旨,西藏人民所进行的历次不屈不挠的抗英斗争也表明了西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迨至清朝灭亡,英帝国主义继续炮制分裂西藏的新政策,并企图建立所谓的“大西藏国”,欲图把西藏分裂出去,以达到变西藏为他们的殖民地的梦想,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大英帝国的殖民地政策破产了,中国人民已日益觉醒起来,大英帝国长期精心设

计的“西藏独立”阴谋化为了泡影。大战结束,冷战开始,美苏对垒,敌我分明,美国继英国成为西方世界的领袖后,英国“西藏独立”的阴谋为美国所继承,他们积极插手西藏事务,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平解放西藏,严重干涉中国的内政,西藏反动势力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之下,最终于1959年10月发动了所谓“西藏独立”的暴乱事件,但是“西藏独立”的阴谋破产了,第十四世达赖喇嘛逃往印度,并组成了所谓的“西藏流亡政府”。“西藏流亡政府”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分裂西藏、破坏祖国统一的反动活动,并在世界各地大肆游说、拉拢反华的敌对势力,为他们所谓的“独立”梦想张目。美国国会就曾于1991年5月通过一项“西藏决议”案,同年10月又在通过新会计年度法案时声称西藏是一个“被侵占的国家”。1997年6月,美国众议院通过法案,要求美国总统指派“西藏事务特别协调员”,欲图再次干涉中国的内政。^①2000年3月9日,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了“西藏国庆日”决议案,肆意歪曲西藏和平解放的历史事实,对中国政府进行无端攻击和污蔑,并鼓吹将2000年3月10日确定为“藏人国庆日”,^②美国参议院上述做法无视事实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对中国内政进行粗暴的干涉,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此表示了强烈的不满和坚决反对,表示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维护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坚强决心,这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长期同帝国主义分裂西藏阴谋作斗争的继续。翻开历史画卷,“西藏独立”,在二十世纪以前是没有的,那个时候藏语中就没有‘西藏独立’这个说法,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西藏地方政府归属中央政府统辖,这在那个时候是天经地义的、毋庸置疑的。”^③大

① [美]沈已尧:“‘西藏问题’的由来与出路”,载《中国西藏》2000年第1期。

② 新华社:“我坚决反对美参院通过所谓‘西藏国庆日’决议案”,载《光明日报》2000年3月15日第4版。

③ 阿沛·阿旺晋美:“‘西藏独立’是帝国主义侵略西藏的产物”,载《中国西藏》2000年第1期。

量的历史史实雄辩地说明了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清代治藏时期关于这个问题在法制建设方面也表现得相当突出,“固我主权”成为其施政的主旋律。我们不应当忘记历史,也不应当忘记中华各族人民所应当承担的“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宪法义务。剖析清代西藏法制建设的内容及其运动轨迹,以铁的事实揭露那些鼓吹西藏独立的政客和学者的丑恶嘴脸和险恶用心,这无疑是一个重磅炸弹。

本人力求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为指导,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努力发掘关于西藏法制建设的历史资料,力图有根有据地阐明自己的观点,但由于民族文化的差异,藏文资料使用上的限制以及本人的认识水平的不足,诸多宝贵材料有可能被遗漏,概括总结偏颇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就教于各位方家,希望批评指正。

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晋藩先生的指导,得到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专项经费”的资助,得到知识产权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最终使本书付梓刊行,值此表示衷心感谢。

孙镇平

2003年12月1日